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及会议资料分别于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现场参会董事5人，独立董事杨华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宋天革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满足条件的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曲绍勇先生、花明女士、许宁先生、曲海潮先生和吴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和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满足条件的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苏春华女士、沈彬荣先生、梁胜先生和刘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董监高责任险协议〉的议案》

为更全面地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发挥董监高责任保险在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方面的作用，会议同意继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拟聘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承保公司，保费 50 万元、责任限额 5,000 万元，保险期限自保险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丁金辉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燕涛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张振宇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并经公司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振宇先生的任职资格同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管人员弹性延迟退休的议案》

经董事长尹世辉先生提名，并结合李桂萍女士以往工作表现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李桂萍女士弹性延迟退休，弹性延迟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会议决定续聘李桂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享受副总裁级薪酬待遇不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